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

連 絡 人：副典獄長李金德

連絡電話：03-3206198

有關媒體 110 年 11 月 18 日報導「孫○存獄中養 3 僕 每天見女律師 1 次 2 萬+三黨立委輪流特見」一文，與事實不符，本監特澄清說明如下：

查孫姓收容人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入本監執行，因健康情形欠佳，配住於本監病舍。本監病舍係收治罹患重症、行動不便、無法自理生活等收容人，日常各項生活照護由病舍視同作業受刑人擔任看護工作，或同舍房收容人協助，報導內容所刊獄中養 3 僕一節，顯與事實不符。

孫姓收容人入監執行至保外醫治期間，其配偶及辯護人前來接見，本監皆依相關接見規定辦理，其律師費用與本監無涉。另，有關彈性調整接見（俗稱特見）部分，自本(110)年 5 月 19 日起，因應 COVID-19 疫情提升警戒至第三級，本監為落實相關防疫作為，業暫緩辦理彈性調整接見迄今，報導所稱三黨立委輪流特見一節，絕非事實。

本監處理有關孫姓收容人相關事宜，均依法行政，對於外界疑慮，並主動於今(18)日上午 10 時許，業向多家媒體記者說明有關孫姓收容人保外醫治後因病死亡一事並澄清與會記者提問，本次某媒體未經求證之報導，內容顯非事實，且易致外界再度產生不必要之誤解或臆測，本監深表遺憾。